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建管职院〔2024〕78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精品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6月12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管理与应用，推动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信息化环境下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与创新，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是指以普及共享优质课程资源为目的，体现现代教育理念和教育教学规律，促进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模式和教学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推动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主动适应学习者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终身学习需求的新型课程资源载体。

第三条 根据学院专业（群）建设与发展规划的建设目标，建设一批教学应用成效显著の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充分利用教育数字化技术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加强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推动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有力带动和推进全院课程资源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条 搭建国家级、市级、校级三个层级的课程建设体系梯队培育机制。通过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评选，推进课程建

设，并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共享的基础上，培育和孵化市级和国家级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课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

（一）教务处负责在线开放课程的总体规划，并制定在线开放课程年度建设计划；负责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组织项目立项、评审、检查和验收。

（二）图文信息中心负责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平台与学院校园平台的对接、技术支持等工作。

（三）各二级学院（部）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课程建设规划，制定本部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和应用计划，选择优秀教师团队承担建设任务，负责在线开放课程的立项初审、推荐和建设进度的检查、使用效果分析等。

（四）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术规范，注重课程内容的选择和教学方法的创新，科学设计教学环节，合理分配教学时数，充分考虑学习者移动学习和混合式学习的需求，负责制定建设方案、组建建设团队、分解建设任务、实施课程建设、推广建设成果等工作。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六条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内容如下：

（一）课程定位与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符合相应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要求，课程性质明确，与前、后接续课程衔接得当。课程目标定位准确、条目清晰、内容具体、可评可测。公共基础课程注重打好科学文化基础、培养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学科核心素养；专业（技能）课程注重提升专业能力、掌握专业技能，培养学生职业道德、综合素养。

（二）课程结构与内容。课程内容组织与安排凸显职业教育类型特征，公共基础课程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专业（技能）课程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职业，反映相关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体现行业企业参与特征，紧贴本专业相关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要落实课程思政要求，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课程内容完整、结构合理、逻辑清晰，学习单元划分合理、衔接有序、教学学时分配合理，内容更新和完善及时。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三）团队建设方面。团队结构合理，师德师风优良，教学表现力和亲和力强，教学成果积累丰富，教学改革意识强，信息素养高。课程负责人应为学院正式聘用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扎实专业功底，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专业（技能）课“双师型”教师及企业兼职教师各具特色，校企合作共同组建双师结构课程团队，吸纳

本课程领域的教学名师、知名专家参与建设、讲授课程。

（四）资源建设方面。课程资源以自主设计与开发为主，与课程内容相匹配、全覆盖，内在逻辑合理、内容完整精炼，能够满足学院教学和学习者学习需求，做到能学辅教；体现课程思政建设要求，体现行业发展的前沿技术和最新成果。课程资源类型丰富、内容多样，针对各模块知识点或技能点设置对应的授课视频、动画、虚拟仿真、演示文稿、测验和作业等多样的教学资源。科学规划在线学习资源，视频、动画、虚拟仿真等类型资源一般不少于 30%。校际合作、校企合作共同建设课程资源。持续更新资源，配备在线服务人员，承担课程在线辅导答疑等工作，将资源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行业企业支持一同推进。持续推广资源应用，课程资源年更新比例不低于存储总量的 10%。

（五）课程实施与应用方面。科学设计教学模式，恰当进行课程导入，课程重点难点讲授准确全面，合理使用案例式、混合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模式。合理使用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教学模式，适合在线学习或混合式教学，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探索基于大数据的信息采集分析，全程记录和跟踪教师教和学生学过程，形成教与学的正向反馈。促进与校际之间资源共享与学分互认。参与建设的行业企业把课程平台作为职工继续教育、技能提升培训的支撑平台，免费向社会学习者开放教学资源，提高资源使用率和使用广度。

（六）信息安全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

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教学活动。实施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内容的有效监管，防范和及时制止网络有害信息传播。加强原创资源建设，确保原创资源比例不低于 60%，非原创性资源使用无知识产权争议。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每年组织申报一次，建设期限 1 年，建设时间从立项之日开始计算。各二级院（部）每年建设 1-2 门在线开放课程。

第八条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程序：

（一）学院部署。教务处发布申报通知。

（二）二级院部推荐。二级学院（部）根据本部门课程建设规划和教学实际，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

（三）学院评审。学院聘请专家，通过课程负责人答辩，评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若干，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公布立项名单。

第五章 课程实施

第九条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后，学院给予建设经费，课程负责人根据申报表，制订实施方案，按计划实施。

第十条 课程建设实施过程中，教务处将对课程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课程建设进度，课程建

设基本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建设成果、课程建设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一条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经立项，课程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课程负责人一般不得随意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课程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报教务处审核，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

第六章 课程验收

第十二条 建设期满后，学院组织成立项目验收专家组进行评审验收。验收合格的，正式认定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到期验收没有通过的课程，允许延长6个月的建设期；延期后验收仍没有通过，由学院公布撤销“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并追究课程负责人责任。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项予以撤销：

（一）自立项之日起至中期检查一直未按申报书和建设任务开展工作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建设任务的；

（三）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

（四）违反经费使用规定的。

第十四条 被撤销立项的负责人与所在二级院（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同类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院对认定的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建设和改革成果在课程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每学期至少更新 1 次以上。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予以撤销。

第十六条 已启动建设课程的负责人，未完成该课程建设前，不得申请主持同类项目。已立项课程，建设期内未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课程所属院部不得申报下一轮次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 学院将优先从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中择优推荐申报市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选指标

附件

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选指标

（一）否定性指标

维度	具体指标	观测点及方式
课程资格	课程与推荐申报类型不符	查看教务系统截图，核实是否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在线课程
	开设时间或期数不符合申报要求	查看课程平台运行情况，核实申报截止日期前是否完成至少两（学）期教学实践
	教材选用不合规	查看提交的材料，核实选用教材是否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
	课程基本信息明显不一致	查看教务系统截图，重点比对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学时等有关说明材料
	课程线上教学资源无法打开	查看“提供的课程访问网址”
	课程内容存在政治性、思想性问题，以及科学性问题的	查看提交的资料，核实是否存在重要意识形态问题或科学性问题的
教师资格	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方面问题的	查看“团队成员政治审查意见”，以及提交的资料，或者举报属实的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造假	查看提交的材料，或举报属实的
	发现且确认有侵权现象的	查看提交的材料，或举报属实的
平台资格	无工信部 ICP 网站备案、无公安机关网站备案号、无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书的	查看提交的材料，或举报属实的

（二）评议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要求
课程设计	课程定位与目标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符合相应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要求，课程性质明确，与前、后接续课程衔接得当 2.课程目标定位准确、条目清晰、内容具体、可评可测 3.公共基础课程注重打好科学文化基础、培养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学科核心素养；专业（技能）课程注重提升专业能力、掌握专业技能，培养学生职业道德、综合素养
	课程结构与内容	1.课程内容组织与安排凸显职业教育类型特征，公共基础课程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专业（技能）课程对接新产业、新业

		态、新模式、新职业，反映相关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体现行业企业参与特征，紧贴本专业相关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 2.落实课程思政要求，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 3.课程内容完整、结构合理、逻辑清晰，学习单元划分合理、衔接有序、教学学时分配合理。面向高校学生课程不低于 32 学时
课程建设	基本信息与规范	1.课程基本信息完整，课程页面应包括配套教材、课程介绍、教学团队、相关教材、相关职业类证书等信息 2.课程页面布局合理、信息量适度、色彩搭配协调 3.导航清晰明确，符号规范
	资源建设与应用	1.课程资源以自主设计与开发为主，与课程内容相匹配、全覆盖，内在逻辑合理、内容完整精炼，能够满足学校教学和学习者学习需求，做到能学辅教；体现课程思政建设要求，体现行业发展的前沿技术和最新成果 2.课程资源类型丰富、内容多样，针对各模块知识点或技能点设置对应的授课视频、动画、虚拟仿真、演示文稿、测验和作业等多样的教学资源 3.科学规划在线学习资源，动画、视频、虚拟仿真等类型资源一般不少于 30%
	成员构成与要求	1.团队结构合理，师德师风优良，教学表现力和亲和力强，教学成果积累丰富，教学改革意识强，信息素养高 2.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扎实专业功底，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同一课程负责人限牵头申报一门课程 3.专业（技能）课“双师型”教师及企业兼职教师各具特色，团队主要成员须与课程平台显示人员一致，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
	课程管理与保障	1.学校在线课程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已出台在线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对课程选用、教学、评价、督导和学分认定等进行规范，做到线上与线下课程教学同管理、同要求，有支持在线课程建设和实施的激励制度，提供人员、经费等保障 2.重视版权和知识产权等问题，与院校、企业、团队合作签署的知识产权保障协议（或书面约定）规范严谨、平等互利 3.教材选用合理，符合有关规定。引用资源规范，符合教学需求
课程实施	教学组织与安排	1.围绕学习任务，细化具体教学目标，合理把握教学进度、组织具体教学 2.科学设计教学模式，恰当进行课程导入，课程重点难点讲授准确全面，合理使用案例式、混合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模式 3.出镜教师教学过程中教仪教态自然大方，语言表达清晰、深入浅出，注重教学互动、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
	教学活动与过程	1.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教学过程可回溯，关注教与学全过程的信息采集，教学过程材料完整

		2.合理使用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教学模式，适合在线学习或混合式教学，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 3.提供在线测试、即时在线反馈、作业提交和批改、网上社区讨论等学习支持服务，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实现师生、生生的深度有效互动
	学习考核与评价	1.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不断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 2.探索基于大数据的信息采集分析，全程记录和跟踪教师的教学和学生学习过程，形成教与学的正向反馈 3.平台至少完成两个教学周期的在线教学实践或两个学期的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实践。课程建设过程中，不断完善课程考核评价机制，有效反思课程建设的经验与不足，教学诊断改进积极有效
应用效果	教学效果与反馈	1.学生适应在线学习方式，可以有效开展个性化学习与合作学习，对课程的参与度、学习获得感高，学习效果好 2.教师具有较强的信息化教学能力，教学团队配合默契，带动其他教育教学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果 3.学生对教师教学以及课程的满意度较高
	技术支持与服务	1.各类教学资源应用充分，活跃用户数占课程注册使用人数的比例较高 2.在线课程教学管理责任有效落实，有效防范在线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 3.课程平台能够保障信息安全，同时满足提供开放用户身份数据，开放课程访问数据、学习行为数据以及相关运行数据等监管要求
	课程示范与引领	1.在教学和课程改革方面与同类课程相比显示了明显优势，具有推广价值 2.面向其他院校学生、企业员工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学习，可供其他院校教师教学引用，用户使用活跃度高，应用效果良好、社会影响力大，认可度高
特色创新	充分彰显职业教育类型特征，体现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要求，能够较好解决职业教育传统教学中的短板问题，课程与教学改革理念具有原创性、教学实践效果显著，能够提供双语教学资源、进行双语教学等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